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19-046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永平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均按照披露的投向和用途计划实施。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10.42 元/股调整为 10.22 元/股。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原激励对象张海棠、赵利伟、郭厚涛等 7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张海棠、赵利伟、郭厚涛等 7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23,9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22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7,398,666.80 元。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参股公司减资的方式收回投资款，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战略规划，能够增加公司的可流动资金；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